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7號

上訴人 順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亭傑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被上訴人 潘麗華（即張裕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維雅（即張裕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維維（即張裕寬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維蓉（即張裕寬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謝憲愷律師

林珊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當事人請求再開辯論試行調解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戴博誠
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安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